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20日在台州黄岩江口化工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自然人股东13人，实到非自然人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屠勇军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5、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号为黄经技备案[2016]90 号的备案通知书。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节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

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审议通过《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9,000 万股，同意：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关联方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16.7438 万股，同意：8916.7438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关联股东程荣德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关联方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895.0044 万股，同意：895.0044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关联股东浙江

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向关联方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出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639.9167万股，同意：8,639.9167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屠勇军、林洁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5.0044万股，同意：895.0044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向关联方林洁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5.0044万股，同意：895.0044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向关联方方红军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16.7438万股，同意：8916.7438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方红军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

日)向关联方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5.0044万股,同意:895.0044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向关联方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5.0044万股,同意:895.0044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应收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发生额及余额。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5.0044万股,同意:895.0044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应收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款项发生额及余额。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639.9167万股,同意:8,639.9167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应付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发生额及余额。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8916.7438万股，同意：8916.7438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关联股东程荣德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东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的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确认上述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定本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9,000万股，同意：9,000万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

(1)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3) 林洁 (签字):

林洁

(4) 屠勇军 (签字):

屠勇军

(5) 屠善增 (签字):

屠善增

(6) 王菊清 (签字):

王菊清

(7) 马成 (签字):

马成

(8) 程荣德 (签字):

程荣德

(9) 方红军 (签字):

方红军

(10) 李美君 (签字):

李美君

(11) 张毅 (签字):

张毅

(12) 杨学献 (签字):

杨学献

(13) 王耀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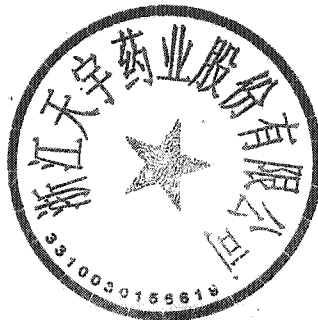
王耀杰

(14) 周云富 (签字):

周云富

(15) 张家骝 (签字):

张家骝



2016年7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盛亮洪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913101105502733006

持股数：3600833股

受托人姓名：盛亮洪 身份证号码：430121197710201210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	✓		

	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		
13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30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6年7月7日